切結書

本人 申請使用 公墓墓基埋葬亡者 ，承諾確實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：

一、墓地使用15年為限，同意於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申請起掘許可證明。

二、墓基之使用面積應符合依下列規定，違反者，應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面積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。

1.單棺埋葬面積為8平方公尺(如2公尺\*4公尺)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2公尺。

2.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（罐）用地面積不得超過0.36平方公尺(如0.6公尺\*0.6公尺)，高度不得超過0.3公尺。

三、埋葬後未經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

本人已知悉上述規定，並承諾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